

總統令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茲將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標題修正為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並將條文予以修正。公布之。此令。

總 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 誠

行政院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

四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 第 一 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依本條例規定設置之
- 第 二 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左列各等
- 一、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 二、會計處長統計處長簡任或薦任
 - 三、會計主任統計主任薦任或委任
 - 四、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 各機關及公立學校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其有不適用前項規定之職稱者依各該機關學校組織法規之所定佐理人員之職稱由主計處按其實際情形定之
- 第 三 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事務均由該機關會計長會計處長會計主任會計員主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歸兼辦
- 第 四 條 各機關統計事務除簡單者依前條規定辦理外均歸統計長統計處長統計主任統計員主辦
- 第 五 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分別對各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 第 六 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佐理人員應分別受該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監督指揮
- 第 七 條 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擬敘級俸由主計處辦理之並行知所在機關

前項人員之俸給及其他應支經費應由主計處決定行知
所在機關編入其預算

第 八 條 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對於所在機關原定歲計
會計統計部份之組織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擬具修正案呈
由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核轉主任處核辦

第 九 條 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辦事細則由主計處分
別定之

第 十 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